

第一章 引言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紹申請學校註冊須注意的事項，提供一般資料，以方便市民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申請學校註冊。本指引載述簽發學校註冊證明書的一般規定，以供有意在本港開辦學校的人士參閱。此外，申請人應同時參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如欲獲取相關資料，可瀏覽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址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 開始章號行列(鍵入 279)。

1. 法例

每間學校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

2. 學校註冊

i. 學校的定義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更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更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ii. 學校註冊的申請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以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¹。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須附交額外的文件。

¹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學校註冊申請時，遞交的文件必須包括表格 1 (學校註冊申請書)、表格 6 (校董註冊申請書)、有權使用有關房產的證明文件(例如租約/買賣協議/業主授權書等)、已獲相關部門回覆的表格 P、表格 L、已向消防處及屋宇署/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遞交的表格 A1 及 A2 副本及圖則。

3. 政府部門

學校須符合以下政府部門所設的規定/建議，方可獲發臨時註冊證明書/註冊證明書。

- a. 規劃署
- b. 地政總署
- c. 消防處
- d.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 e. 教育局
- f. 衛生署

詳情請參閱
第二章附錄 1 至 7

4. 申請表格

有關申請註冊學校的表格，可從以下途徑索取：

- a. 親臨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
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8 樓
- b. 從教育局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

5. 申請費用

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及消防處均收取費用。

6.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²

教育局在收妥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審閱及核對其無誤後，便會考慮在 10 個工作天內向學校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

² 請參閱附錄 8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就處理安全證明書及通知書的申請分別訂定的指標時間。至於衛生署發出健康規定及建議的指標時間，請參閱附錄 7a。

7. 簡介會

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定期為申請人士舉行簡介會。如欲查詢詳情，可致電 2186 6420。

8. 註冊證明書/臨時註冊證明書

教育局在為學校臨時註冊後，會向學校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有效期一般訂為一年。

學校在完全符合各有關部門的要求後，方可獲准正式註冊，以及獲發**註冊證明書**。

9. 違法罰則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或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元及監禁 2 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10. 提醒事項

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